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小字第392號

原告 黃慶光

上列原告與被告謝明金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規定準用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於小額訴訟程序亦有適用。

二、查原告於起訴狀記載被告為「甲○○」、「0000000000」、「高雄市○○里○○○○街0號」；主張原因事實略以：甲○○至原告店裡打麻將，輸錢後向公司老闆娘借新臺幣65,000元，並提出兩造對話紀錄為證。惟經本院依職權查詢「甲○○」之戶役政資訊網站-個人基本資料，查詢結果與原告所陳報之地址不符，有戶役政查詢資料在卷可稽。復經本院函詢上開電信門號及之申設人資料，該門號歷來之申登人並無「甲○○」，有遠傳資料查詢存卷可查，且經本院依原告所陳報之地址寄送起訴狀繕本，並無人領取，足見原告所述被告個人資料並非正確。本院前於民國114年2月20日裁定命原告於7日內補正被告正確姓名及年籍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，惟原告逾期未補正，其訴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0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5 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07 書 記 官 羅崔萍